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自願公告

獲授臨汾垃圾焚燒發電廠特許經營項目

本公告由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粵豐科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前稱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科維」）已經與臨汾市政府工程建設事務管理局就山西省臨汾市垃圾焚燒發電廠（「臨汾垃圾焚燒發電廠」）特許經營項目簽訂框架協議（「協議」）。

根據協議，臨汾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處理能力」）為1,200噸。臨汾垃圾焚燒發電廠將分兩個階段興建，其中第一階段的處理能力為800噸，第二階段的處理能力為400噸。特許經營權協議將來或於進一步磋商後訂立。於本公告日期，特許經營權協議尚未訂立。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8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呂定昌先生及黎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